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乾字第194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准許債權人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收取如說明一所示之存款債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453號債權人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LE VAN DAO（中譯：黎文道）、NGUYEN HONG SON（中譯：阮紅山）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彰院執112司執乾字第19453號執行命令，在新臺幣2,010元範圍內（應扣除手續費250元），扣押債務人NGUYEN HONG SON（中譯：阮紅山）對第三人之上開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准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依期限異議者，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四、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旨揭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
- 五、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收取情形。

六、檢送債權人下列文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453號債權憑證正本
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各乙件。

★本票原本1件。

收據正本1件。

正本：第 三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設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76號

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13樓之1

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 住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13樓之1

送達代收人 蔡欣妤 住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13樓之1

電話：04-22993223#213

副本：債 務 人 NGUYEN HONG SON (中譯：阮紅山)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